

证券代码：000917

股票简称：电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51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（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），本届监事会提名刘沙白先生、吴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推举马美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责。

附：监事会候选人、拟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2016年7月19日

附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沙白：男，1955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、中共党员，高级记者。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、专题部副主任、制片人、社教中心副主任，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总监，湖南电视台（总台）副总编辑，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电广传媒影业(香港、美国)公司董事长，电广传媒影业(北京)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沙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97,88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吴哲明：男，1963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汨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室副主任、行政执法监察室主任，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计财处科长，文化时报社、母语杂志社、时代东方（北京）传媒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东方报业集团财务总监，《健康人》杂志社副社长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，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。

吴哲明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拟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马美宏：男，1964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南京大学硕士。曾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、江苏省委讲师团成员、湖南省文化厅办公室副主任。2000年4月至今，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。

马美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6,600 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